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硃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硤口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建设规划，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硤口建设。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七）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九）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行业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十三）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硚口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全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1 个。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总编制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机关工勤 1 人。

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硤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79.1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85.69	本年支出合计	5,085.6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085.69	支 出 总 计	5,085.69

表 2.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85.69	5085.69	50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武汉市硚口 区卫生健康 局	5085.69	5085.69	50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0 1	武汉市硚 口区卫生健 康局本级	5085.69	5085.69	50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85.69	1176.04	390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110.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6	11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5	54.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9.15	969.50	3909.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7.47	839.97	177.5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5.79	635.79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0	0.00	147.50			
2100103	机关服务	30.00	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18	204.18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4	0.00	53.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24	0.00	53.24			
21004	公共卫生	816.14	0.00	816.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66	0.00	215.6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6.80	0.00	156.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3.68	0.00	443.68			
21006	中医药	30.01	0.00	30.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1	0.00	30.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2.76	0.00	2712.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12.76	0.00	27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9.53	129.5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6	29.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9.87	99.87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38	96.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65	79.6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3	16.73	0.00			

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85.69	一、本年支出	5085.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85.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79.1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6.3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085.69	支 出 总 计	5085.69

表 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85.69	1,176.04	1,092.98	83.06	3,90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16	110.16	110.1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16	110.16	110.1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61	55.61	55.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5	54.55	54.5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9.15	969.50	886.44	83.06	3,909.6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17.47	839.97	756.91	83.06	177.50
2100101	行政运行	635.79	635.79	552.73	83.0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50	0.00	0.00	0.00	147.50
2100103	机关服务	30.00	0.00	0.00	0.00	3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04.18	204.18	204.18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24	0.00	0.00	0.00	53.2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24	0.00	0.00	0.00	53.24
21004	公共卫生	816.14	0.00	0.00	0.00	816.1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66	0.00	0.00	0.00	215.6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6.80	0.00	0.00	0.00	156.8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3.68	0.00	0.00	0.00	443.68
21006	中医药	30.01	0.00	0.00	0.00	30.01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1	0.00	0.00	0.00	30.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12.76	0.00	0.00	0.00	2,712.76

2100799	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	2,712.76	0.00	0.00	0.00	2,71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29.53	129.53	129.5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66	29.66	29.6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9.87	99.87	99.87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 康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109999	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38	96.38	96.3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96.38	96.38	96.3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9.65	79.65	79.6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73	16.73	16.73	0.00	0.00

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6.04	1092.98	83.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3.64	783.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98	132.9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8.93	128.93	0.00
30103	奖金	302.11	302.1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55	54.5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6	29.6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10	53.1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	2.4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65	79.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06	0.00	83.06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4.00	0.00	4.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2.02	0.00	2.02
30226	劳务费	0.20	0.0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00	0.00	8.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0.00	2.70
30229	福利费	6.20	0.00	6.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8	0.00	25.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	0.00	2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4	309.34	0.00
30301	离休费	90.35	90.35	0.00
30302	退休费	172.09	172.0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77	46.77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0.13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表 8.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 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 出经济 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购 数量	单价（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 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5	社会事业科										10,000.00	10,00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10,000.00	10,000.0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 机关运 行经费	[C99000000] 其他服务	[2100103] 机关服务	[30202] 印刷费	年 初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表 10.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 含政府 采购	项目	政府购 买服务 内容	购买 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 录		
											一级 目录	二级 目录	三级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116,800.00							
05	社会事业科					7,116,80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7,116,800.0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是	2023 年计 划生育服 务	居家养 老服务	1.00	7,116,800.00	年初 安排	经费 拨款 补助	[2100799]其他计 划生育事务支出	[30305]生 活补助	基本 公共 服务	养老 服务	居家 养老 服务

表 11.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909.65	3,9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3,909.65	3,9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001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909.65	3,9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909.65	3,909.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3308T000000139	2023 年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37.50	1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3308T000000172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3308T000000173	2023 年卫生综合事务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23308T000000175	2023 年基本药物补助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76	2023 年 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215.66	21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77	2023 年 结核病防 治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78	2023 年 重大公共 卫生服务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0	2023 年 为严重精 神障碍患 者购买居 民医保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88.68	8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1	2023 年 国家慢性 病综合防 控经费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2	2023 年 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 监护人以 奖代补费 用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3	2023 年 职业病防 治工作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4	2023 年 公共卫生 专项服务 经费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5	2023 年 中医体系 建设项目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30.01	3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6	2023 年 计划生育 服务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2,712.76	2,712.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7	2023 年 结直肠癌 筛查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121.80	12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4 23308T 000000 188	2023 年 健康产业 专班	武汉市 硚口区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2. 20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8376293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单位: 万元)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8,327.3	100%	24,438.4	28,149.0
		其他资金			4,932.1	7,292.3
		合计	18,327.3		29,370.5	35,441.4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547.6	25%	3,285.8	3,762.0
		项目支出	13,779.6	75%	26,084.8	31,679.4
		合计	18,327.3		29,370.5	35,441.4
部门职能 概述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组织编制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建设规划, 指导直属单位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硚口建设。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贯彻执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贯彻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组织实施免疫规划,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提出符合全区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 加强行风建设, 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辖区医疗机构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协助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硚口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7.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落实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年度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加快医养结合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转型，提升公共卫生、医疗、综合监管和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1： 为辖区内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能力						
	目标 2：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政策	目标 2：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长期目标 1：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有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245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对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1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23 年预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800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23 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200 人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外环境消杀		126 个社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	行业标准
长期目标 2：	落实计划生育服务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计生奖励 扶助政策和资 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1：	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春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端午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秋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人/年	7920 元/人/年	79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人/年	10800 元/人/年	1080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端午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2799 人	2889 人	约 310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 1000 元帮扶慰问金	25 人	25 人	25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 1000 元帮扶慰问金	25 人	25 人	25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00 人	1422 人	147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371 人	1461 人	158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67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91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28 人	约 1520 人	约 1520 人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275 人	约 1420 人	约 1420 人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年度指标 2:	为辖区内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接种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率=网络直报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95%	≥95%	≥9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 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 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 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 理的人数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 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 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 病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 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 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 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 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 数*100%	≥75%	≥75%	≥7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 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 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 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 岁儿童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按照 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 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 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 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备注：1.“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绩效指标”：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表 13. 2023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事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葛蓉	联系电话	83762010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类型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卫健局机关委托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局机关工作人员，负担年劳务费（含社会保险费用）。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局机关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行，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卫健局机关委托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局机关工作人员，负担年劳务费（含社会保险费用）。			
项目实施方案	每月按照工作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支付给人力资源公司。			
项目总预算	137.5	项目当年预算	1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76.25	76.25	100%
	2022 年	71.50	71.5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劳务费		55000 元/年/人	55000	25	1375000	25 人*55000 元/年/人，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公司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负担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年度绩效目标 1		稳定加强基层卫生工作队伍，负担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5 人		历史标准	
			25 人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均工资预算测算 55000 元		55000 元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完成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25 人	
			25 人 2023 年劳务派遣人均工资预算测算 55000 元				55000 元	
		质量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完成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社会效益 指标	机关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待遇按时拨付				100%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葛蓉、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0506、83761963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区政法委（防范办）《关于向法教基地派驻医生的函》、《关于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情况说明》、硚口区 2021 年区直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关爱之家医疗保障方式的报告》、《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经费标准》、《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武汉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卫计委关于加强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182 号）		
项目立项依据	区政法委（防范办）《关于向法教基地派驻医生的函》、《关于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情况说明》、硚口区 2021 年区直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关爱之家医疗保障方式的报告》、《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经费标准》、《市卫健委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2022 年武汉市医政医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卫计委关于加强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18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经区政府常务会 2018 年 4 月 2 日会议及区委常委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会议中就汉口法制教育基地建设的相关决定，区委防范办按市委要求在法教基地设立医务室，并由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对法教基地学员进行健康检查及相关身体检测、记录等，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卫计委的年终目标考核项目，且与区委防范办签订目标责任书，预计 15 万/年。承担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预计 5.85 万/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全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5〕129 号），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培训、差旅工作经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武献办【2021】4 号。根据市级医政工作综合绩效指标及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开展医疗质量综合检查。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23.7		123.7		100%
			2022 年	53.7		53.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 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 年度财政拨款结 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 务明细	支出 标准	单 价（元）	计 量 数	测 算 数（元）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			
印刷费		2000	1	2000	献血活动组织宣传，宣传册，易拉宝等，共 计 2000 元。			
差旅费		5000	6	30000	社区卫生工作、疾控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 作差旅费，5000*2 次*2 人=20000 元、5000 元*2 次=10000 元，共 30000 元。			
培训费		800	10	8000	根据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及市卫健委综合绩效 目标要求，每年完成以下培训工作：护理、 康复、医废、抗菌药物备案、精麻药品管理、 医疗纠纷处理，业务知识培训。共开展十次， 授课专家劳务费 800*10=8000 元。			
委托业 务费		10000	1	10000	1、法教班医疗保障 10000 元：区政法委（防 范办）《关于向法教基地派驻医生的函》、 《关于区卫计委派驻班医生情况说明》、硚 口区 2021 年区直单位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 书（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关爱之家医疗保障方式的报告》			
		20000	1	20000	2、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 20000 元,依据硚 口区卫生健康局第 98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现 将硚口区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标准明确如 下:医生 800 元/天/次，护士 500 元/天/次， 救护车+司机 1500 元/天/次。			

		1200	25	30000	3、根据市级医政工作综合绩效指标及全市医政工作要点开展医疗质量综合检查专家劳务费：29家一级医院、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40家，查4家/天，需查5天，请专家6人/天次，500元/人/天。共计3000元*10天=15000元；门诊部81家，查6家/天，需查12天，请专家4人/天次，500元/人/天。2000元*5天=10000元；诊所172家，查9家/天，需查9天，请专家1人/天次，500元/人/天。500元*10天=5000元。合计3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项目、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进行定期培训；完成老龄证办理和老龄健康宣传工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2%；完成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献血办下发的团体无偿献血工作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项目、优质服务基层行等工作进行定期培训；完成老龄证办理和老龄健康宣传工作；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92%；完成武汉市人民政府及武汉市献血办下发的团体无偿献血工作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3962 单位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教班医疗保障	完成星级平安单位创建，综治联系点工作，参与所在地平安建设，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历史标准
			硚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	完成各项活动医疗安全应急保障任务	历史标准
			开展医疗培训提升医疗质量	100%	历史标准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暨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对医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全覆盖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无偿献血目标	3962 单位	3962 单位	3962 单位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星级平安单位创建, 综治联系点工作, 参与所在地平安建设, 流动人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各项活动医疗安全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医疗培训提升医疗质量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暨医疗质量综合考评得分率对医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全覆盖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慎		联系电话		83760190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立项依据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22 年	194.95		194.95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9400	1	9400	统筹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耗材
办公设备		40600	1	40600	用于采购局机关办公设备购置
印刷费		10000	1	10000	用于公务印刷
水费		30000	1	3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用于水费、垃圾费
电费		50000	1	5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用于电费
邮电费		20000	1	2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用于话费
差旅费		1000	10	10000	1000 元/人*2 人*5 次=10000 元
维修（护）费		50000	1	5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用于维修维护
租赁费		20000	1	2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用于房租
委托业务费		40000	1	40000	参照 2022 年支出，统筹用于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档案管理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1	20000	统筹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人事工作经费（含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等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国产电脑		2		16000	
打印机		2		7000	
2 匹空调		1		5000	
文件柜		2		2000	
办公桌		1		1500	
办公椅		1		600	
食堂冰箱		1		5000	
炒菜炉		1		3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机关日常办公经费		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约 5 万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机关日常办公经费			用于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约 5 万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3 家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丰、宗关、宝丰）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职责的指导意的通知》（鄂办文【2021】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 号） “2020 年底之前部署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益性相关政策，2021 年启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工作”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武财社【2021】5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3 家民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长丰、宗关、宝丰）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基本药物采购金额			
项目总预算	159.73	项目当年预算	53.2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35.10	35.10	100%
	2022 年	51.89	51.89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3.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532400	1	532400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2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年度绩效目标1		落实基本药物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20%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20%	历史标准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6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规范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20%			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药物采购金额*20%	历史标准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65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规范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葛蓉		联系电话		83530317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市卫生计生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 号）				
项目总预算	215.65		项目当年预算		215.6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519.82		2519.82	100%
	2022 年	2065.87		2065.87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5.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5.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 元/人	75	28754.4	2156580.01	按 75 元/人，四家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计能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行业标准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接种人数×100%	≥90%	行业标准
			报告率=网络直报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95%	行业标准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60%	行业标准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75%	行业标准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6 岁儿童数×100%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60%	≥60%	行业标准
			疫苗接种率=某种疫苗年度实际接种人数/年度登记的应接种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报告率=网络直报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95%	≥95%	≥95%	行业标准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管理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60%	≥60%	≥60%	行业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年内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年内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	≥75%	≥75%	≥75%	行业标准

			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100%				
			儿童健康管理率=年度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0~6岁儿童数×100%	≥85%	≥85%	≥85%	行业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按照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完成的基本公卫的工作量	行业标准

结核病防治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2014 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4〕131 号）文件要求，对市、县二级地方财政实际到位结防经费有一个人均额度，人均地方投入 0.3 元。根据《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通知》（武教体卫艺〔2019〕10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131 号）的要求，高中新生入学要将结核菌素试验（PPD）作为健康体检必查项目。根据武汉市教育局、武汉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教体卫艺〔2010〕1 号），PPD 费用标准为 6 元/人。按照当前市场价格，该费用不能满足体检需求，导致硚口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没有落实，存在校园结核病传播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5.8	25.8	100%
	2022 年	20	2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0.3	666700	200010	根据《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下发<2014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4〕131号)文件要求,对市、县二级地方财政实际到位结防经费有一个人均额度,人均地方投入0.3元,全区人口666700人,合计约20001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年度绩效目标1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95%;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经费人均额度	0.3元	行业标准		
			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6667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完成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核经费人均额度	0.3元	0.3元	0.3元	行业标准
			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860000人	666700人	6667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完成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完成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完成湖北省硚口区结核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	≥95%	≥95%	历史标准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1、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2、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			
项目立项依据	1、《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我市学龄前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0〕27 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卫通〔2022〕1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硚口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我市学龄前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0〕27 号）、《市卫健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近视防控站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武卫通〔2022〕17 号）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64.96	64.96	100%
	2022 年	83.2	83.2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90000	1	90000	1、建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心理咨询室，90000元（设备、人员），合计90000元。	
			60000	1	60000	新建视力档案及档案维护20000元，幼儿视力保健健康讲座10000元，幼儿视力科普活动10000元，儿童视力筛查10000元，合计6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1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请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	预计11个街道每月开展心理疏导活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请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	完成开展心理疏导活动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其他标准	
			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请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			预计11个街道每月开展心理疏导活动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请第三方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			完成开展心理疏导活动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其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近视防控工作任务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按上级要求推进相关工作	其他标准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文件精神，按职责分工，由区卫健局负责认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并为其购买居民医保。			
项目实施方案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项目总预算	88.67	项目当年预算	88.6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22 年	88.67	50.39	56.83%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8.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8.6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 (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350 元/人	350	2533.43	886700.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 知》(武政规〔 2017〕)24号)及国家 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 准的规定,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确定 为 350 元。2022 年 7 月底,硚口区 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704 人, 2023 年预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 2800 人,预计为 2500 余人购 买,需缴纳医保费用 8867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长期 绩效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		350 元/人/年	行业标准	
			2023 年预计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		≥28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 指标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 保		为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购买居 民医保	历史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 保		为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购买居 民医保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 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022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缴费标准			350 元/人/年	行业标准
			2023 年预计在管严 重精神障碍患者			≥2800 人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购买居民医保	为严重精 神障碍患 者购买居 民医保	为严重精 神障碍患 者购买居 民医保	为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购买居 民医保	历史标准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 号）、《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方案（2017-2025 年）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硚口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方案》							
项目总预算		24		项目当年预算		24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4		24		100%	
		2022 年		24		2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000	10000	1、印制慢性病防控公益性宣传折页 5000 份，2 元/份，合计 10000 元；			
			5	2000	10000	2、在辖区约 2000 家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烟标识，每家 5 个，1 元/份，合计 10000 元；			

		20	2000	40000	3、制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手册 2000 本，20 元/本，合计 40000 元；		
		300	600	180000	4、在 100 个社区设置健康宣传栏，每年更新 6 次，300 元/栏，合计 18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服务	1、印制慢性病防控公益性宣传折页 5000 份，2 元/份，合计 10000 元； 2、在辖区约 2000 家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设置禁烟标识，每家 5 个，1 元/份，合计 10000 元； 3、制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手册 2000 本，20 元/本，合计 40000 元； 4、印制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手册，10 元/份，共 3000 张，合计 30000 元； 5、印制宣传挂图，10 张，1000 元/张，计 10000 元。				1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慢性病防控公益性宣传	≤10000 元	其他标准		
			制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手册	≤40000 元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慢性病防控公益性宣传			≤10000 元	其他标准
			制作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手册			≤40000 元	其他标准
		质量指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做好慢性病防治工作	历史标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具有肇事肇祸危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实施流程》							
项目总预算		96		项目当年预算		9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		20		100%	
		2022 年		96		9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 元/年/人	4800	200	960000	2023 年各街道共上报预计 200 人，按武汉市每人每季度 1200 元的要求，全年共计约 200*1200*4=96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200 人	计划指标
				2023 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1200 元/人/季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工作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200 人	计划指标
			2023 年预计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			≥1200 元/人/季	历史指标
		质量指标	以奖代补工作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历史标准

职业病防治工作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职业病防治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0291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职业病监测完成				
项目立项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37		项目当年预算		37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6.03		26.03	100%
	2022 年	36.8		36.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1000 元/家	1000	245	245000	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区有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企业进行监测，监测费用 1000 元/家，全区约 245 家，费用合计 245000 元；

印刷费	10 元/份	10	2500	25000	1、印制职业健康安全宣传手册，10元/份，共 2500 张，合计 25000 元；		
劳务费	50000 元/人/年	50000	2	100000	请第三方人员开展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监测工作，2 人*50000 元/人/年，费用合计 1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		给符合条件的以奖代补监护人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有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245 家	计划标准		
			对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1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区有职业病危害风险的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245 家	计划标准
			对全区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进行监测			全区约 1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慎、葛蓉	联系电话	83760291、83530317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一、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 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 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三、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项目立项依据	1、健康硚口、爱卫: 武政办〔2019〕2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2016】56 号《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关于印发武汉市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2016 版的通知》 武爱卫〔2015〕6 号关于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第三方考评的通知 武爱卫〔2020〕8 号市爱卫会关于印发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加强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信息化: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2 号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切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区全民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武卫通[2020]20 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试行)》的通知 武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2022 年武汉市卫生医疗机构网络安全检查报告（硚口区） 3、武卫生计生通（2017）170 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制定武汉市家庭医生收付费政策的通知； 4、鄂卫生计生通{2014}95 号与 7 月 13 日废止，区卫健局自主选择承保机构，2021 年为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基层医疗机构保险； 5、《武汉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工作方案 2018 年版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15 号）； 6、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 号)、《关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管理与经费保障相关事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8）6 号）精神，需拨付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免费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一、健康硚口、爱卫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利用专业第三方公司的优势力量，通过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防治监测、创卫第三方考核评估，爱卫宣传等多种形式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硚口”建设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区城市面貌，以广泛宣传健康理念为重点，加大“健康硚口”建设推进力度，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群众文明卫生素质得到提升，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健康生活方式广泛普及。 二、信息化 1、安全防护： 该项目是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通过热备、定期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形式，保障数据安全，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全力防控医疗系统“勒索”病毒中毒情况及其他病毒攻击、数据泄露等。 2、维保：2013 年，根据《湖北省县级区域卫生信息数据中心建设规范》要求建设硚口区卫生计生信息数据中心。一直以来都是通过第三方专业公司对我局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进行运维保障。该项目是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局机关和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硬件质保。 三、为辖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服务项目，包括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卫服务，健康管理服务 3 大类 四、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五、65 周岁以上武汉市常住居民，凭其身份证或户口本到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登记资源到户籍所在地定点机构进行 1 次免费体检 六、《关于调整硚口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的通知》			
项目总预算	198	项目当年预算		19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1296.13	1296.13	100%

		2022 年	1081.28		1081.2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 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维修（护） 费		40000	11	440000	1 卫健信息化平台维护费：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费用，共计 20 万元； 2、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费：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费用，共计 24 万元。	
委托业务 费		200000	1	200000	1、基层医疗机构保险（合同）20 万元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出		1340000	1	1340000	一、爱卫、创卫（126 万元）： 1、硚口区 126 个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经费 100 万元 2、病媒生物监测经费 16 万元 3、区级第三方评估经费，共计 10 万元。 二、信息化（8 万） 1、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费用：硚口区 2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接入到卫生专网，实现使用 HIS、医保等系统，每年使用费 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		1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 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 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三、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 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 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三、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委机关机房、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运行正常。有网络、服务器端客户端等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硬件损坏应在 3 天内解决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 126 个社区外环境承包消杀, 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	完成	行业标准
			掌握我区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季节消长规律, 为预防控制此类传染病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	完成	行业标准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建立长效机制	完成	行业标准
			购买保险	完成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委机关机房、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运行正常。有网络、服务器端客户端等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硬件损坏应在 3 天内解决	100 %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 126 个社区外环境承包消杀，确保我区“四害”密度达到 C 级符合国家标准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掌握我区病媒生物种类、密度和季节消长规律，为预防控制此类传染病提供建议和决策依据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购买保险	完成	完成	完成	行业标准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530317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硚口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				
项目总预算	30.01		项目当年预算		3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53.24		53.24	100%
	2022 年	53.24		53.24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300140	1	300140	按照复审要求，区财政中医药建设投入 30014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硚口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推进健康硚口建设贡献中医药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100%	历史标准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综合考核达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立区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满意	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完成民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建设投入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综合考核达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立区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满意	其他标准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汪英	联系电话	83762257 83762300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到位, 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全面发展。做好各项服务保障, 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到位, 推动卫生计生事业全面发展。		
项目立项依据	武卫生计生【2017】13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生协关于印发武汉市晴川暖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5】80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 《市卫健委 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2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武计生协[2022]6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 武计生协【2022】1 号《关于印发武汉市计划生育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武卫生计生通【2017】7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信访中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 《市计生协关于继续开展“生育关怀春风行”活动的通知》; 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武办文【2015】80 号、武人计【2006】63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5】54 号、武卫生计生通【2016】51 号、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武卫生计生复【2018】33 号、党政线一票否决目标国家、省、市有关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的文件;《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52 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3〕15 号)《市卫计委关于加强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18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传统节日慰问。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 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心和关爱, 切实解决他们存在的现实困难和问题, 正确引导社		

	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每年在端午、中秋、春节 3 个传统节日期间组织上门慰问，给每个计生特殊家庭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慰问金。 二、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为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解决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夫妻住院护理、因病致贫等现实问题，按市统一标准以每人 700 元的标准，办理疾病综合保险。 三、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心理疏导、团体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疏导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他们的心理健康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生育关怀春风行。对困难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给予每户 1000 元的帮扶慰问金。 五、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六、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 七、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0 元慰问金； 八、城镇独生子女 10000 元抚慰金； 九、独生子女保健费； 十、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 十一、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 十二、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 十三、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补贴或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十四、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 十五、特扶未足额补发； 十六、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伤残对象除外）购买生日卡			
项目总预算	2712.76	项目当年预算	2712.76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712.76	2712.76	100%
	2022 年	2712.76	2712.76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12.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2.7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12.7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费	740 元/人/年	740	3100	2294000	一、计生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为提高计生特殊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医疗保障水平，解决计生特殊困难家庭夫妻住院护理、因病致贫等现实问题，按市统一标准以每人740 元/人/年的标准，办理疾病综合保险。3100 人×740 元/人/年=2294000 元。依据：《市卫健委 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22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500 元/人	500	2100	1050000	二、传统节日慰问：春节、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组织上门慰问，给每个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包括失独家庭和伤残家庭）分别发放500 元、200 元、300 元慰问金；依据：武办文【2015】80 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春节：500 元/人×2100 户=1050000 元，端午200 元/人×2100 户=420000 元，中秋300 元/人×2100 户=630000 元，合计2100000 元；
	200 元/人	200	2100	420000	
	300 元/人	300	2100	630000	
	400 元/人	400	240	96000	三、计生特殊家庭心理援助服务项目：心理疏导、团体辅导，购买服务项目。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疏导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他们的心理健康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户外团体辅导活动 80 人×400 元/人×3 场=96000 元（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各 1 场）；室内团体辅导活动 50 人×200 元/人×10 场=100000 元，活动所需物料及场地费 4000 元。依据：武卫生计生通【2017】73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信访中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扶家庭心理健康和心理疏导工作的通知》，合计 200000 元；
	200 元/人	200	500	100000	
	活动所需物料及场地费	4000	1	4000	

		2495000	11	2495000	四、下拨街道事业经费 2495000 元；
	200 元/人	200	1593	318600	五、硚口区计生特殊困难对象（伤残对象除外）购买生日卡 1593 人*200 元=318600 元； 六、统筹用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生 活 补 助	3150 元/年	3150	1580	4977000	1、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1580 人*262.5 元*12 月=4977000 元（标准为 900 元/月/人）；
	2220 元/年	2220	1470	3263400	2、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1470 人*185 元*12 月=3263400 元（标准为 660 元/月/人）；
	2000 元/年	2000	140	280000	3、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0 元慰问金：140 户*2000 元=280000 元；
	1250 元/人	1250	140	175000	4、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140 人*5000*25%=175000 元；
	84 元/人	84	2600	218400.00	5、独生子女保健费：2600 户*120 元*70%=218400 元；
	3600 元/人/年	3600	963	3466800	6、特扶对象居家养老经费：65 至 69 周岁 963 人*25 元*12 小时*12 月=3466800 元；70 至 79 周岁 735 人*25 元*24 小时*12 月=5292000 元；80 周岁以上 35 人*25 元*30 小时*12 月=315000 元，合计需经费 7116800 元；
	7200 元/人/年	7200	735	5292000	
	9000 元/人/年	9000	35	315000	
	38400 元/人/年	38400	6	230400	7、经评估认定失能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入住养老院补贴或者居家养老服务补贴：8 人，共 266400 元。其中：入住养老院 6 人*3200 元*12 月=230400 元，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 人*1500 元*12 月=36000 元；
	18000 元/人/年	18000	2	36000	
		1500000	1	1500000	8、特扶未足额补发：1500000 元。
医 疗 费 补 助	300 元/人	300	1000	300000	1、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费：1000 人*300 元=300000 元；
	850 元/人	850	1580	1343000	2、失独家庭医疗爱心包：1580 人*850 元=1343000 元。

奖励金	7000 元/人	7000	5	35000	1、企业退休职工终生未育奖励金：5 人*7000 元=35000 元；
	1750 元/人	1750	140	245000	2、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140 人*3500 元*50%=245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			1		1000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三、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维护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委机关 11 家中心设备、网络、终端等维保和质保。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大局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助推大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着力提高统计工作质量，为健康硚口建设做出新贡献。 二、完成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涉及的 11 家中心信息系统安全进行升级和保障，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全力建设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大力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消除信息壁垒、信息烟囱和信息孤岛，着力创新健康服务模式，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化地方标准体系，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三、为辖区基层医疗机构购买保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春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端午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中秋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9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80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端午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约 3100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 1000 元帮扶慰问金	25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70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580 人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5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标		端午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2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中秋节计生特殊家庭慰问金发放标准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300 元/户/年	历史标准
			指标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6720 元/人/年	7920 元/人/年	792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指标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9120 元/人/年	10800 元/人/年	10800 元/人/年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端午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中秋节慰问计生特殊家庭	1900 户	1950 户	约 2100 户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计生特扶对象疾病综合保险	2799 人	2889 人	约 3100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特困计生特殊家庭 1000 元帮扶慰问金	25 人	25 人	25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400 人	1422 人	1470 人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率	1371 人	1461 人	1580 人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和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历史标准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结直肠癌筛查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梁明华		联系电话 83761963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民生政策类项目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结直肠癌筛查任务要求。			
项目立项依据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拟初筛完成 8000 人次，肠镜完成 300 人次，初筛费用 220 元/人，肠镜费用 900/人追加相关预算。因工作经费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共需财政预算 1218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21.8		项目当年预算 121.8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22 年	105.18		105.18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 明细	支出标 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 （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委托业务 费	8300 人 次	2030000	0.6	1218000	拟初筛完成 8000 人次，肠镜完成 300 人次，初筛费用 220 元/人，肠镜费用 900 元/人追加相关预算。因工作经费市、区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共需财政预算 1218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结直肠癌筛查任务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卫健委下达的结直肠癌筛查任务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拟初筛查		8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肠镜完成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数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拟初筛查			80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肠镜完成			3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健康产业专班项目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健康产业专班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	张慎	联系电话	83774110	
单位地址	集贤路 36 号			
一级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类	项目安排频度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3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概述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环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引进健康服务业企业 20 家			
项目立项依据	《“十三五”规划》。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2016）19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生物与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高端医疗、第三方医疗外包、智慧医疗、康体服务、健康金融、相关支撑性产业			
项目总预算	120	项目当年预算	120	
项目前两年预算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21 年			
	2022 年	120	120	100%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任务明细	支出标准	单价（元）	计量数	测算数（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办公费	7200 元/人/年	7200	7	50400	1、伙食费 600 元/人/月，共 7 人，全年 50400 元；2、办公用品耗材，每月 800，共计 9600 元	
		800	12	9600		
委托业务费		1067800	1	1067800	1、按照省、市级政府要求主办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100 万；2、委托第三方承办环同济健康杯系列活动 67800 元	
差旅费	2250 元/次	2250	20	45000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预计全年外出招才招商，预计全年外出招商 10 次，每次 2 人，每人预计 2250 元/次	
印刷费	20 元/册	20	400	8000	印刷费 20 元/册，共 400 册共计 8000 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	800 元/次	800	24	19200	重点招商项目商务接待根据《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商务接待 200 元/人/次，预计每月 2 次，每次 4 人，合计 192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台式式计算机			2		162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环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产业链全景图，吸引健康企业落户环同济健康城，完成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相关筹备工作,引进健康服务业企业 20 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数量		20 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技所年合同交易金额	5 亿元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行业标准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 98%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数量			20 家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技所年合同交易金额			5 亿元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2023 年世界大健康博览会			深化“环同济-协和国家医疗服务区”建设，促进健康产业聚集，推进	行业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			搭建健康平台，探讨发展趋势 98%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5,085.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686.06 万元减少 5,600.37 万元，下降 52.41%，主要是专项业务类项目经费减少的原因。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5,08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85.69 万元，占 100.0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5,085.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6.04 万元，占 23.12%；项目支出 3,909.65 万元，占 76.8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85.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85.69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176.04 万元，项目支出 3,909.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5,085.6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085.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0,686.06 万元减少 5,600.37 万元，下降 52.41%，主要是专项业务类项目经费减少的原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176.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3,909.65 万元，其中：

(1) 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工作经费、医疗培训、医疗质量检查、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工作经费、献血工作、法教班医疗保障、硃口大型活动医疗保障经费。

(2) 人才派遣人员工资 137.5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岗人员 25 人工资等。

(3) 机关运行经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人事工作经费（含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宣传工作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档案管理）等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4) 基本药物补助经费 53.2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

(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215.66 万元，主要用于：非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开展心理疏导活动等。

(7) 结核病防治经费 20.01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我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质量，降低结核病疫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8) 公共卫生专项服务经费 198 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综合事务--爱卫、创卫；爱国卫生综合事务--健康硃口；社区外环境除四害；病媒生物监测；区级第三方评估；省级评估、市级督导问题点位及农贸市场迎检应急消杀、爱卫健教及宣传经费；卫健信息化安全防护维护；卫健信息化平台维护；社区卫生服务站专网维护经费；基

层医疗机构保险。

(9)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 24.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工作。

(1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88.67 万元，主要用于：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居民医保。

(1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用 96.00 万元，主要用于：给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补助经费。

(12) 职业病防治经费 37.0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工作。

(13) 中医体系建设项目 30.01 万，主要用于：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工作，夯实中医药基础，完善中医药诊疗设备，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人才培养等。

(14) 计划生育服务 2,712.76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绿色通道优诊卡体检、居家养老服务、失独家庭一万元一次性抚慰金、医疗保健爱心包、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婚后终身不育职工退休时计生奖励、城镇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3500 元扶助金(二发)、特扶金足额补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节日慰问、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计生特殊家庭综合保险、劳务费、弥补日常公用不足等统筹使用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 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121.8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免费结直肠癌筛查。

(16) 健康产业专班经费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围绕“同济健康城”建设，继续统筹推进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完善健康管理、健康体检、高端医疗、第三方医疗外包、智慧医疗、康体服务、健康金融、相关支撑性产业。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6.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92.98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783.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83.0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物业管理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5.40 万元，原因是主要为本单位无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0.00 万元，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订单生专项补助经费、人事工作经费（含继续教育培训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宣传工作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援疆、援藏扶贫、消杀服务、档案管理）等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96.85 万元，下降 76.35%，主要是减少局机关日常开支及不可预见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00 万元。包括：服务类 1.0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711.68 万元。其中：2023 年计划生育居家养老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预算编制时点），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46.04 万元。其中：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本单位办公用房为租赁用房。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套。2023 年预算新增资产 4.06 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经费项目设备需求。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085.69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6 个 5,085.69 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根据表 5 科目名称具体解释，注：6-14 为所有单位共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卫生健康)(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卫生健康）（项）：指区卫健局行政单位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区卫健局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指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了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医（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车改补贴、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物业管理费、离退休公用经费等。